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政風室

承辦人：黃于庭

電話：07-7995678*3156

傳真：07-7406623

電子信箱：amenda@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政字第10432250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五條處罰鍰額度基準、案例解析(11832286_10432250200A0C_ATTCH1.docx、11832286_10432250200A0C_ATTCH2.docx、11832286_10432250200A0C_ATTCH3.docx)

主旨：請加強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相關規定，避免同仁誤觸法網，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邇來各縣市曾有公職人員辦理人員進用、考績（成）評定及採購案件時，應迴避而未迴避，致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而遭裁罰。
- 二、請各單位辦理業務時應注意程序公平正當，避免疏誤致發生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陽光法令規定之情事。
- 三、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法務部104年3月5日法廉字第10405003260號令發布之「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五條處罰鍰額度基準」及相關案例供參（如附件）。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全)、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高雄市體育處

副本：本局政風室(紙本)

